

女性贫困与发展：基于社会保障权视角的分析 与路径探索

王佳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00

DOI:10.61369/SE.2026030036

摘 要： 女性贫困作为全球性议题，其复杂性特征日益凸显。本文基于社会保障权视角，系统分析女性贫困在生命周期各阶段的表现及成因，提出从形式平等迈向实质平等的发展路径。研究发现，青年女性面临教育就业双重问题，中年女性陷入家庭事业失衡的多维贫困，老年女性则承受生命期末端的贫困集中显现。社会保障制度的性别盲视与传统性别分工的文化习惯相互强化，形成女性贫困的原因。破解这一困境需要构建全生命周期的保障网络，消除职业发展隐形壁垒，推动社会文化环境重构。

关 键 词： 女性贫困；社会保障权；性别平等

Women's Poverty and Development: Analysis and Path Explo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Wang Jia

Qingdao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00

Abstract： Women's poverty, as a global issue,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complex.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analyzes the manifestations and causes of women's poverty at various stages of the life cycle, and proposes a development path from formal equality to substantive equality. The study finds that young women face dual challenges in education and employment; middle-aged women fall into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due to the imbalance between family and career; and elderly women suffer from concentrated poverty at the end of the life cycle. Gender blindness in th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and cultural norms of traditional gender division mutually reinforce each other, constituting the root causes of women's poverty. To address this dilemma, it is necessary to build a life-cycle-wide social security network, remove invisible barriers to career development, and promote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ocial and cultural environment.

Keywords： women's poverty; right to social security; gender equality

引言

在全球减贫事业取得显著进展的背景下，“贫困女性化”现象却愈发突出。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数据显示，世界贫困人口中70%为女性，这一数字背后折射出的不仅是经济资源的匮乏，更是社会结构中系统性性别不平等的集中体现。我国在全面消除绝对贫困后，相对贫困治理中的性别差异问题日益显现——女性在教育获得、就业质量、社会保障覆盖等领域的劣势积累，使其成为相对贫困群体中的主要构成^[1]。

从理论层面看，传统贫困研究多聚焦于经济收入维度，忽视了女性贫困的特殊性与复杂性。社会保障权作为基本人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实现程度直接关系到女性能否摆脱贫困陷阱、实现全面发展。然而当前以性别中立为导向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未充分考量女性在生命周期中的特殊需求，导致制度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存在系统性性别盲视，反而加剧了女性的实质不平等。

实践中，女性贫困呈现出鲜明的生命周期特征：青年阶段的教育就业双重劣势、中年时期的家庭事业平衡困境、老年阶段的保障不足与健康风险，形成贯穿一生的贫困传导链条。这种结构性贫困不仅影响个体发展，更通过代际传递固化社会不平等，阻碍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一、女性贫困的生命周期呈现

（一）青年期

青年女性贫困的核心表征是教育获得与就业参与的双重劣势，这一阶段的资源匮乏直接影响其生命周期后续发展能力的积累。在教育领域，尽管我国女性受教育年限已显著提升，但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中的性别隔离依然存在，女性在 STEM（科学、技术、工程、数学）领域的参与率低，这种专业选择的局限性导致其进入高收入行业的机会相对较少。这种局限性，成为其成年后收入能力不足的重要根源。

就业市场中的性别歧视进一步加剧了青年女性的贫困风险。“已婚未育”女性求职难，部分企业甚至明确限制女性应聘特定岗位^[2]。这种就业排斥导致青年女性更多集中于低薪、低保障的非正式就业领域，如服务业、零售业等。青年女性在职业发展初期面临“母职惩罚”的潜在威胁，一旦进入生育阶段，其职业晋升机会与收入增长空间将进一步被压缩，形成“工作－家庭”双重负担下的贫困陷阱。

（二）中年期

中年女性贫困呈现出经济资源匮乏、健康资本损耗与社会参与弱化的多维叠加特征，这一阶段的贫困往往源于长期积累的压力集中爆发。中年女性普遍面临因照顾家庭而被迫接受兼职或弹性工作，导致社会保险参与率不足，这种社会保障覆盖不足为其老年贫困埋下隐患。

（三）老年期

老年女性贫困是生命周期劣势积累的集中爆发，呈现出经济保障不足、健康照护缺失与社会隔离加剧的特征。在经济层面，老年女性的养老金水平显著低于男性，我国城镇退休女性的月均养老金仅为男性的78%，农村老年女性中更有62%依赖子女供养，这种经济依赖性使其在家庭资源分配中处于弱势地位家庭照护责任的回归进一步加重了其经济负担。此外，老年女性的社会参与度随年龄增长急剧下降，其文化娱乐活动参与率低于男性，这种社会隔离不仅导致精神贫困，还削弱了其获取社会支持的能力。

二、女性贫困的成因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性别盲视

以性别中立为导向的社会保障制度存在性别盲视，这种制度缺陷使得形式平等的权利设定反而加剧了女性的实质不平等^[3]。在养老保险领域，制度设计以“连续就业”为前提，忽视了女性因生育、照料等中断就业的现实，我国职工养老保险最低缴费年限设定为15年，但女性平均缴费年限仅为12.3年，这种制度门槛导致大量女性无法获得足额养老金。更隐蔽的歧视存在于待遇计算方式中，养老金水平与缴费基数、年限直接挂钩，而女性在职业生涯中的低工资、短工龄使其养老金待遇天然低于男性，导致了养老贫困。

医疗保险制度对女性特殊健康需求的回应不足，进一步放大了性别健康差距。目前我国基本医疗保险目录中，HPV疫苗、更

年期保健等预防性服务尚未纳入统筹范围，导致女性需要承担额外的健康支出。生育保险与医疗保险的合并实施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但也弱化了生育保险的性别保障功能，女性生育期间的工资替代率从原来的100%降至80%，这种保障水平的下降直接影响了女性就业权益。

（二）传统性别分工的文化习惯

传统性别分工的文化习惯通过塑造“男主外女主内”的社会角色期待，将女性系统地定位为无酬劳动的承担者，这种文化建构不仅剥夺了女性的经济权利，还削弱了其社会参与能力^[4]。在家庭领域，女性承担的育儿、照料、家务等无酬劳动较多，但这种劳动的经济价值长期被忽视，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尚未将无酬劳动纳入GDP统计，导致其社会贡献无法得到制度性认可。

教育文化中的性别偏好持续影响女性的人力资本积累，形成贫困的代际传递。尽管我国已实现义务教育阶段的性别平等，但在高等教育专业选择、职业培训机会等方面仍存在隐性性别偏好，女性在工程、建筑等高薪行业的参与率低，多集中于教育、护理等低薪行业。这种职业性别隔离不仅影响当前收入水平，还限制了未来的职业发展空间，使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中始终处于劣势地位。

三、从形式平等到实质平等

（一）社会保障制度的性别视角

社会保障制度的再分配机制需要引入性别视角，通过制度设计的精准化与政策工具的创新化，构建覆盖女性全生命周期的保障网络，实现资源分配的实质平等。在养老保险领域，将女性育儿、照料老人等无酬劳动按一定比例折算为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确保其养老金权益不受影响^[5]。

医疗保险制度需要强化对女性特殊健康需求的回应，构建全生命周期的性别健康保障体系。应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将辅助生殖技术、更年期保健等服务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减轻女性特殊健康支出负担。

社会救助制度应突破家庭主义取向，建立兼顾家庭与个体的救助评估体系。在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引入“个体需求评估”维度，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基础上，对女性的特殊需求如育儿支出、健康护理等给予额外补助。为贫困女性提供免费职业培训、儿童托管等服务，增强其脱贫能力^[6]。针对单亲母亲、老年独居女性等特殊群体，建立专项救助计划，如为单亲母亲提供就业补贴，为老年独居女性提供定期探访服务，确保救助资源精准抵达目标群体。

（二）就业支持体系的性别平等化

促进女性就业需要构建性别平等的劳动力市场支持体系，通过政策干预消除职业发展中的隐形壁垒，创造有利于女性兼顾工作与家庭的就业环境，实现经济参与的实质平等。在法律层面，应完善反就业歧视立法，明确“性别歧视”的认定标准和法律责任，将招聘、晋升、薪酬等环节的隐性歧视纳入监管范围。

弹性工作制度的推广与完善是平衡女性工作家庭责任的关

键。应鼓励企业推行弹性工作时间、远程办公等灵活就业模式，为女性提供兼顾家庭的工作条件。既保障就业机会，又减少工作压力。完善育儿假制度，将目前的产假扩展为“父母共享育儿假”，这种政策设计有效促进育儿责任的性别平等。

（三）社会文化环境的重构

破解女性贫困需要重构社会文化环境，通过价值观念的革新与社会共识的形成，消除性别歧视的文化土壤，为女性发展创造包容平等的社会氛围。在教育领域，应将性别平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幼儿园到大学开设系统性的性别课程，培养青少年的平等意识。创新教育内容，通过教材修订、案例教学等方式，消除学科中的性别刻板印象^[7]。

媒体传播需要承担性别平等的社会责任，构建多元包容的女性形象。应加强对媒体内容的监管，禁止传播物化女性、强化性别刻板印象的广告和节目，鼓励媒体创作反映女性多元发展的作品，展现职业女性、创业女性、科研女性等不同形象，打破“贤妻良母”的单一叙事，塑造独立自主的现代女性形象。

社区文化建设应成为推动性别平等的基层平台，通过组织创新与活动设计，改变传统性别分工模式。在农村社区，可成立“妇女议事会”，提高女性在社区事务决策中的参与度，有效提升

女性话语权^[8]。在城市社区，开展“无性别分工”家庭评选活动，表彰父亲积极参与家务育儿的家庭，引导社会观念转变。创新社区服务模式，建立“共享育儿”“互助养老”等支持网络，减轻女性的照料负担。

四、总结

女性贫困的破解与发展的实现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制度创新、文化革新与社会协同的多重努力^[9]。从社会保障权视角切入，不仅要关注经济资源的再分配，更要重视发展权利的平等赋予，通过制度设计的性别视角、就业支持的平等化以及社会文化的重构，打破女性贫困的代际传递与结构固化。这一路径探索的核心在于将女性从被动的保障对象转变为主动的发展主体，使其在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利的基础上，充分释放自身潜能，实现从“生存”到“发展”的跨越^[10]。在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正视女性贫困的结构性特征，构建包容平等的发展支持体系，才能真正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为社会进步注入持久动力。

参考文献

- [1] 晏月平, 张舒贤. 相对贫困视角下女性劳动力多维贫困分析 [J]. 山东女子学院学报, 2023, (06): 65-73.
- [2] 曾静, 杨成虎. 性别视角: 国际女性社会救助实践及其思考 [J]. 江汉学术, 2022, 41(04): 24-33. DOI: 10.16388/j.cnki.cn42-1843/c.2022.04.003.
- [3] 赖苑琴. 后扶贫时代缓解农村女性贫困脆弱性的小组介入研究 [D]. 江西财经大学, 2022. DOI: 10.27175/d.cnki.gjxcu.2022.00156
- [4] 周希. 社会性别视角下女性相对贫困问题研究 [D]. 四川大学, 2022. DOI: 10.27342/d.cnki.gscedu.2022.000704.
- [5] 韦艳, 李美琪. 农村女性健康贫困脆弱性及影响因素研究 [J]. 湖北民族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 39(04): 105-118. DOI: 10.13501/j.cnki.42-1328/c.2021.04.010.
- [6] 李颖慧, 赛苗苗, 杜为公. 我国城乡女性贫困成因与治理方式研究 [J]. 河南社会科学, 2020, 28(09): 113-118.
- [7] 李小云, 张瑶. 贫困女性化与女性贫困化: 实证基础与理论悖论 [J]. 社会科学文摘, 2020, (03): 67-69.
- [8] 陈宁. 女性赋权与相对贫困治理 [J]. 新视野, 2020, (02): 41-47.
- [9] 苏海. 中国农村贫困女性的减贫历程与经验反思 [J]. 云南社会科学, 2019, (06): 151-157.
- [10] 徐彬. 生命历程视角下农村老年女性贫困的影响因素研究 [J]. 农村经济, 2019, (05): 77-84.